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7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无核武器区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仍然认为，为了实现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创设的无核武器区是一个积极步骤和重要的措施。本集团欢迎为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所进行的努力，呼吁开展合作和广泛协商，以便有关区域的各个国家自由达成协定。

2.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外交部长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认为这个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是为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做出的切实贡献。

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重申，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核武器国家必须无条件地向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点至关重要。本集团敦促各国缔结协定，以期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本集团认为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进一步制度化是加强该区域不扩散体系的重要措施。

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加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规定的非核化规约的完整性，为此应审查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缔约国拟订的关于视可能退出或修改议定书的声明。

07-32229 (C) 010507 020507

5.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核武器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不断进行磋商，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条约议定书》。

6.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有关区域的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的重要性，并强调，尚未签署和批准上述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也必须采取签署和批准行动。

7. 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满意地注意到，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的特拉特洛尔科召开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并在这方面呼吁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采取更多的方式方法，在彼此之间、其条约机构之间并同其他有关国家开展合作。